

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

YD/T XXXXX.7—XXXX

云计算服务客户信任体系能力要求 第7部分：物理云主机

Cloud computing services customer trust system capability requirements -
part7 : physical cloud host

[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]

(报批稿)

[点击此处添加本稿完成日期]

[××××]-[××]-[××]发布

[××××]-[××]-[××]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概述	2
5 企业基本信息和业务基本信息披露	2
6 云服务指标的完备性和规范性	3
6.1 能力要求方法	3
6.2 数据可销毁性	3
6.3 数据可迁移性	3
6.4 数据私密性	4
6.5 数据知情权	4
6.6 服务可审查性	4
6.7 服务功能	4
6.8 服务可用性	4
6.9 服务资源调配能力	5
6.10 故障恢复能力	5
6.11 网络接入性能	5
6.12 服务计量准确性	5
6.13 服务变更、终止条款	5
6.14 服务赔偿条款	6
6.15 用户约束条款	6
6.16 服务商免责条款	6
7 云计算服务指标真实性的能力要求	6
7.1 数据可销毁性	6
7.2 数据可迁移性	6
7.3 数据私密性	7
7.4 数据知情权	7
7.5 服务可审查性	7
7.6 服务功能	7
7.7 服务可用性	7
7.8 服务资源调配能力	8
7.9 故障恢复能力	8
7.10 网络接入性能	8
7.11 服务计量准确性	8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云计算服务客户信任体系能力要求系列标准之一。该系列标准的结构及名称如下：

- 第1部分：云主机服务；
- 第2部分：对象存储服务；
- 第3部分：云数据库服务；
- 第4部分：企业级SaaS服务；
- 第5部分：块存储服务；
- 第6部分：本地负载均衡服务；
- 第7部分：物理云主机服务；
- 第8部分：FPGA云主机服务；
- 第9部分：函数即服务；
- 第10部分：GPU云主机服务；
- 第11部分：应用托管容器；
- 第12部分：云缓存服务；
- 第13部分：云分发服务；

本部分为第7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、腾讯云计算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安邮电大学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栗蔚、陈屹力、刘如明、闫丹、郑立、高巍、赵华、邱净波、朱轶、朱锋、张勇。